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7554

聯 絡 人：李華能 (02)2380-3835

電子郵件：cajqpre@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綜規字第1050600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5AC01110_1_051416465876.pdf、105AC01110_2_051416465876.pdf、105AC01110_3_051416465876.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附修正「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蒙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2016-07-05
14:48:20
文
章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院授主信字第 099000793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行政院院授主綜管字第 1010600386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
行政院院授主綜字第 1020600199 號函修正
第二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
行政院院授主綜字第 1030600474 號函修正
第二點、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
行政院院授主綜規字第 1050600393 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內部控制，達成政府施政目標與發揮興利及防弊功能，特設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範例之諮詢審議或備查。
 - (二)各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或檢討改善情形之諮詢審議或備查。
 - (三)政府內部控制考評結果之諮詢審議。
 - (四)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諮詢審議或備查。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指派政務委員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兼任之；置委員十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財政部部長。
 - (二)法務部部長。
 - (三)科技部部長。
 - (四)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 (六)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八)本院法規會主任委員。

四、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會議，得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

五、本小組下設工作分組，研擬內部控制規劃、推動作業及綜理本小組各項行政業務，由本院主計總處就現有人員派兼或借調相關機關人員擔任。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院主計總處辦理。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院主計總處預算項下支應。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內部控制，達成政府施政目標與發揮興利及防弊功能，本院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頒「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特設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整合並逐步推動內部控制相關事宜。嗣因本院組織調整，部分機關名稱變更，以及配合內部控制工作推動進程，復為協助各機關儘速釐清監察院及審計部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之權責分工，分別於一〇一年九月十三日、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三年九月十七日修正部分條文。本次配合本院檢討任務編組及本小組實務運作等，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一點所訂方案目的，酌修本小組設置目的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一點)
- 二、本小組任務於「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已有明確規範，經參酌本院其他任務編組設置要點體例，整併本小組任務事項。(修正條文第二點)
- 三、配合本院檢討任務編組，本小組召集人改由本院指派政務委員兼任。(修正條文第三點)
- 四、考量內部控制已涵蓋內部稽核範圍，酌修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四點)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105.7.5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u>強化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內部控制，達成政府施政目標與發揮興利及防弊功能</u>，特設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 <p>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健全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特設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 <p>配合「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一點所訂方案目的，酌修相關文字。</p> |
| <p>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u>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範例之諮詢審議或備查。</u> (二)<u>各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或檢討改善情形之諮詢審議或備查。</u> (三)<u>政府內部控制考評結果之諮詢審議。</u> (四)<u>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諮詢審議或備查。</u></p> | <p>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u>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之諮詢審議。</u> (二)<u>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之諮詢審議。</u> (三)<u>政府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諮詢審議。</u> (四)<u>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之諮詢審議。</u> (五)<u>監察院及審計部等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權責分工之諮詢審議。</u> (六)<u>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之備查。</u> (七)<u>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諮詢審議或備查。</u></p> | <p>本小組任務於「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已有明確規範，經參酌本院其他任務編組設置要點體例，整併本小組任務事項。</p> |
|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u>指派政務委員</u>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兼任之；置委員十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p> |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秘書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兼任之；置委員十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p> | <p>配合本院檢討任務編組，本小組召集人改由政務委員兼任。</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委員，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兼之：</p> <p>(一)財政部部長。</p> <p>(二)法務部部長。</p> <p>(三)科技部部長。</p> <p>(四)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p> <p>(五)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p> <p>(六)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p> <p>(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p> <p>(八)本院法規會主任委員。</p> | <p>本院就下列人員派兼之：</p> <p>(一)財政部部長。</p> <p>(二)法務部部長。</p> <p>(三)科技部部長。</p> <p>(四)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p> <p>(五)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p> <p>(六)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p> <p>(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p> <p>(八)本院法規會主任委員。</p> | |
| <p>四、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前項會議，得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p> <p>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p> | <p>四、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前項會議，得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及<u>內部稽核</u>作業落實執行情形。</p> <p>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p> | <p>考量內部控制已涵蓋內部稽核範圍，爰酌修相關文字。</p> |
| <p>五、本小組下設工作分組，研擬內部控制規劃、推動作業及綜理本小組各項行政業務，由本院主計總處就現有人員派兼或借調相關機關人員擔任。</p> | <p>五、本小組下設工作分組，研擬內部控制規劃、推動作業及綜理本小組各項行政業務，由本院主計總處就現有人員派兼或借調相關機關人員擔任。</p> | <p>本點未修正。</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院主計總處辦理。 |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院主計總處辦理。 | |
|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本點未修正。 |
|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院主計總處預算項下支應。 |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院主計總處預算項下支應。 | 本點未修正。 |